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1年6月29日-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80亿元的次级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1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1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6月30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因此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开展现金管理的时间区间在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9日,在此期间相关募集资金始终留存在理财账户进行计息,不存在挪用情形。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是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在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针对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续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有效期进行专项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已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避免在后续过程中出现类似情况。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对在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形,在此期间相关募集资金始终留存在理财账户进行计息,不存在挪用情形,未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注	60,000.00	7,34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合计		1,103,951.78	355,663.77	303,007.1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变更后募集投资金额
1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	52,656.67	17,656.67
2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38,751.94	-	25,000.00
3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52,206.27	-	10,000.00
合计		241,200.06	52,656.67	52,656.67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194565	247.9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250012729258	7,021.05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2404781	60.76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700003555	1.32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111801012701005597	8.73
合计			7,339.81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实施和结项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利息及汇兑损益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资金(4)	小计(5)=(3)+(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1)+(2)-(3)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5)/(1)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6)-(4)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25,000.00	931.23	22,067.79	8,424.56	30,492.35	3,863.44	121.97%	0

注:上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投资金额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该项目尾款支付,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结项,待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美锦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即5.26元/股),则"美锦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6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0亿元到4.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84%到67.41%。

3、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20亿元到3.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71%到44.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0亿元到4.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84%到67.41%。

(2)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20亿元到3.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71%到44.53%。

3、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3.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亿元。

2、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核心驱动力源于:收入端,调味品业务持续放量;供应链端,通过优化采购管理体系,叠加规模效应,推动毛利率持续改善;管理端,费用管控精益求精,费用率稳步下行。三重因素共振,增厚了整体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6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071784409l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60%减少至1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56.0200	11.60	4,510.0200	11.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请注明)	2026/6/17-2026/6/30
合计	4,756.0200	11.60	4,510.0200	11.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